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8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8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8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0
四.整改工作情况	11
4.1 整改意见	11
4.2 整改完成情况	11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1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陆渡镇飞沪北路 8 号联达工业区 1 号厂房，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取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5]261 号），该项目未进行验收；于 2020 年 10 月应企业发展需要搬迁至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33 号租赁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1-6#幢厂房 1 层进行生产活动，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62 号），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通过自主验收。后为了企业更好的发展，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用于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33 号搬迁至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4 室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面积为 1000m²。本项目现已建成，年产模具 60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9 月委托湖南崇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1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5 第 0087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成型工段未沉降泡沫颗粒

物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h。年产模具 6000 套。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9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2 年 6 月 10 日，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宏

尚模具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湖南崇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 《关于对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85 第 0087 号），2021 年 10 月 21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0)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编号：

2022-3-3-00221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1)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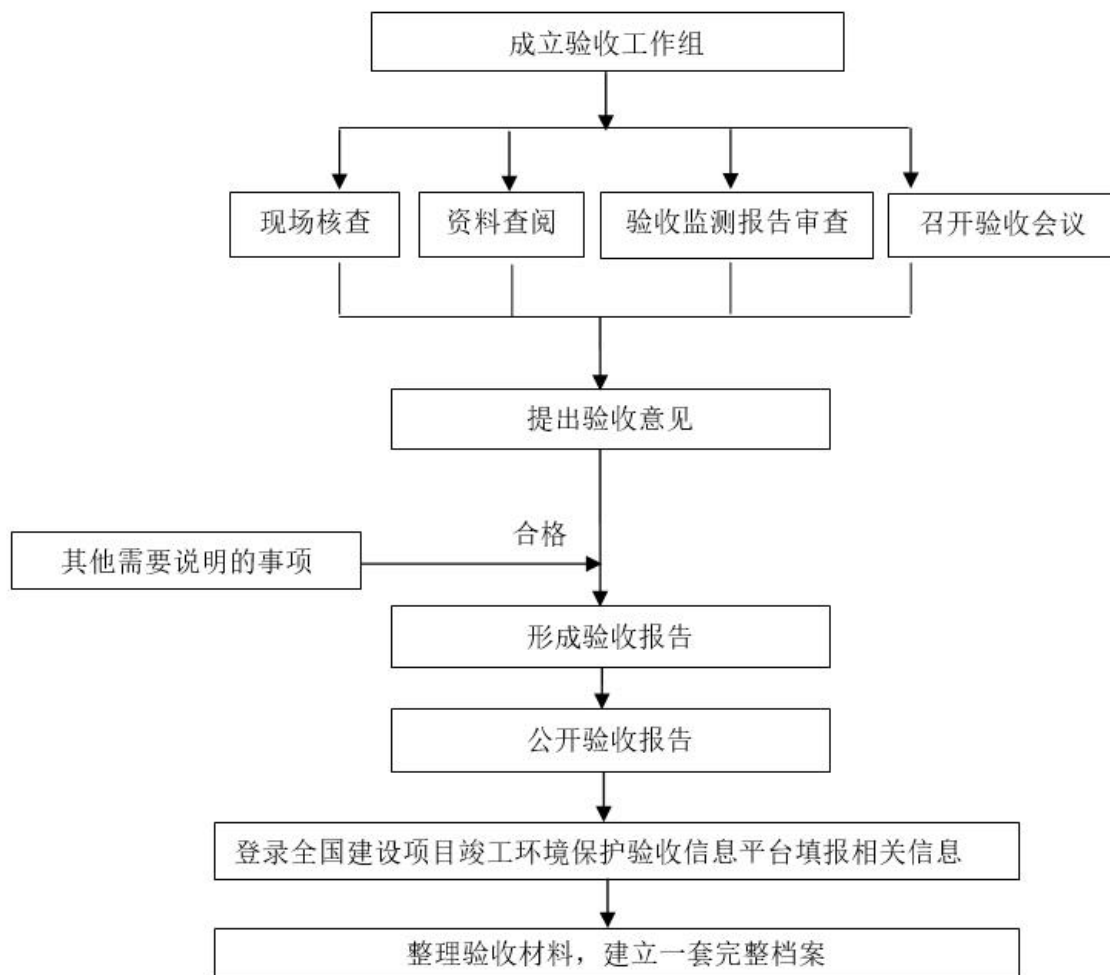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2021 年 9 月委托湖南崇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1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5 第 0087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4 月 8-9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h。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成型工段未沉降泡沫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机床、分切机、吸字机、打包一体机、空压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成型工序数控机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泡沫颗粒物，泡沫颗粒物沉降率为 99%，未沉降的泡沫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机床、分切机、吸字机、打包一体机、空压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泡沫边角料、收集粉尘和塑料边角料。其中：

“泡沫边角料、收集粉尘和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给上海雨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已提供工业固废委托处理协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已提供清运协议。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0m²。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9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6 月 10 日，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排放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监测结果表明：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

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	1 次/季度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1	颗粒物	1 次/季度
下风向 G2	颗粒物	1 次/季度
下风向 G3	颗粒物	1 次/季度
下风向 G4	颗粒物	1 次/季度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

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年6月10日，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迁建模具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1-4幢1层4室，租赁苏州富殷仓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房1000m²进行生产。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实际配置“数控机床5台、分切机1台、吸字机1台、打包一体机1台、空压机1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模具6000套。

本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小时数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8月17日通过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备案(浏政备[2021]95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湖南崇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于2021年10月21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1]85第0087号)。本项目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3月竣工，于2022年3月开始调试。2022年4月8日-9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3-3-00221)，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已于2022年5月26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5330833283L001X，有效期

2020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1日)。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85第0087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模具6000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内容生产设备数控机床为7台,现阶段实际因生产车间场地不够等原因设立了5台设备,减少了2台,经试运行阶段核实,减少2台数控机床设备不影响产能。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成型工序数控机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泡沫颗粒物,泡沫颗粒物沉降率为99%,未沉降的泡沫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机床、分切机、吸字机、打包一体机、空压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泡沫边角料、收集粉尘和塑料边角料。其中:

“泡沫边角料、收集粉尘和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给上海雨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已提供工业固废委托处理协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已提供清运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了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在生产车间东面）。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4 月 8 日-9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公司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暂存、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

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陆渡镇飞沪北路 8 号联达工业区 1 号厂房，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取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5]261 号），该项目未进行验收；于 2020 年 10 月应企业发展需要搬迁至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33 号租赁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 1-6#幢厂房 1 层进行生产活动，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62 号），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通过自主验收。后为了企业更好的发展，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用于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33 号搬迁至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4 室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面积为 1000m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浏政备[2021]95 号）；建设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全厂年产模具 6000 套的生产规格。

2021 年 9 月委托湖南崇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1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5 第 0087 号）。

本项目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一）原环评内容生产设备数控机床为 7 台，现阶段实际因生产车间场地不够等原因设立了 5 台设备，减少了 2 台，经试运行阶段核实，减少 2 台数控机床设备不影响产能。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浓度限值。标准值如下：

表 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3、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4 室；

投资总额：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工作人数：2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8 小时/班，单班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模具生产线	模具	6000 套	6000 套	2400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t/a）			储存方式
		环评数量	实际全厂	变化量	
1	保利龙板材	600	600	0	堆放
2	PE 塑料片	0.3	0.3	0	堆放
3	双面胶带	0.001	0.001	0	堆放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数控机床	7	5	-2
2	分切机	1	1	0

3	吸字机	1	1	0
4	打包一体机	1	1	0
5	空压机	1	1	0

2.1.4 生产工艺流程

2.1.4.1 模具、模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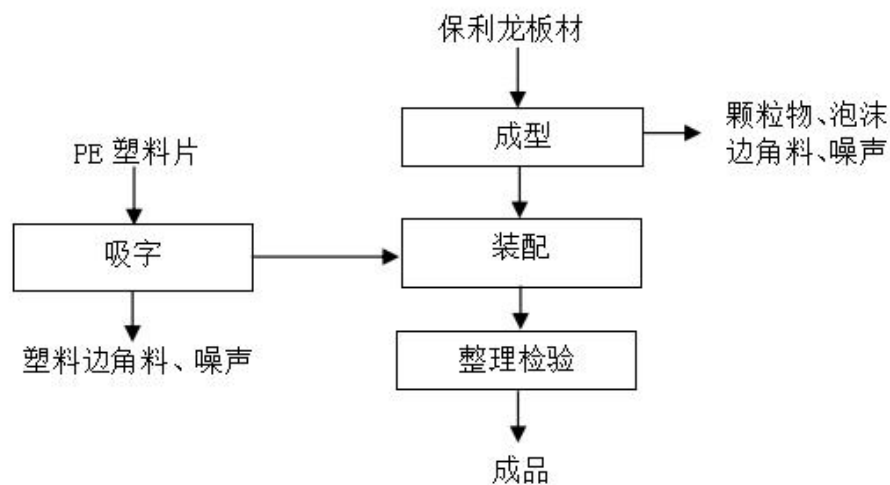


图 2.1.4-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成型：保利龙板材根据产品需求先送入分切机裁切成所需尺寸，再通过数控机床对其进行机加工成型，改加工主要为对板材的裁切成型加工等，该过程中板材送入数控机床后再机床内密闭操作，待其操作完成后开机取出即可，同时对机床进行清扫。此工序有颗粒物、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吸字：将外购的 PE 塑料片放入到吸字机的模具中，吸字机通过电加热使物料升温至 60-70℃，使物料软化，具有流动性，然后再通过空压机对模具进行抽气，产生压力差，通过气压的作用使物料吸附在模具表面上，形成所要得到的形状的物质。由于项目所需的字较小，而且 PE 塑料片本身较薄，因此，物料在吸字完成后即可快速自然冷却。该过程加热温度较低，远未达到塑料熔融所需的温度，而且本项目 PE 塑料片的用量极少，因此，该过程无明显废气产生。此工序

有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装配：将数控机床加工好的板材件人工进行组装即可，同时把吸字好的物料通过双面胶带与板材件进行黏贴即可。此工序无污染产生；

整理检验：把装配好的工件进行整理并人工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此工序无污染产生；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原环评内容生产设备数控机床为 7 台，现阶段实际因生产车间场地不够等原因设立了 5 台设备，减少了 2 台，经试运行阶段核实，减少 2 台数控机床设备不影响产能。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本项目成型工序数控机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泡沫颗粒物，泡沫颗粒物沉降率为 99%，未沉降的泡沫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泡沫边角料、收集粉尘和塑料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泡沫边角料、收集粉尘和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0m²。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

水产生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废气为成型工序数控机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的泡沫颗粒物，泡沫颗粒物沉降率为 99%，未沉降的泡沫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泡沫边角料、收集粉尘和塑料边角料，已提供环卫协议和固废外卖协议。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4 室

编制单位：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4 室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4 室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6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6000 套				
项目备案时间	2021 年 8 月 17 日	项目备案号	浏政备〔2021〕95 号		
项目代码	2108-320565-89-01-395159	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湖南崇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1]85 第 0087 号				
排污许可类型	信息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330833283L001X		
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9 日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1月，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陆渡镇飞沪北路8号联达工业区1号厂房，于2015年06月01日取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5]261号），该项目未进行验收；于2020年10月应企业发展需要搬迁至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33号租赁苏州龙跃锂动车辆有限公司1-6#幢厂房1层

进行生产活动，该项目于2020年10月23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62号），项目已于2020年12月5日通过自主验收。后为了企业更好的发展，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投资200万用于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33号搬迁至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1-4幢1层4室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面积为1000m²。于2021年8月17日取得了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浏政备[2021]95号）；建设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全厂年产模具6000套的生产规格。

2021年9月委托湖南崇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21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5第0087号）。该项目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竣工。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2年4月8日-9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2年5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成型工段未沉降泡沫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湖南崇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关于对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85第0087号),2021年10月21日;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0)《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编号:2022-3-3-00221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1)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4 室，租赁苏州富殷仓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房 1000m² 进行生产，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租赁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1 度 14 分 34.910 秒，北纬 31 度 31 分 42.421 秒。本项目厂区北面为空地，东面为向阳河，河对面为江苏保捷精锻有限公司，西面为空地及沪浮璜公路，南面为福海路，隔路为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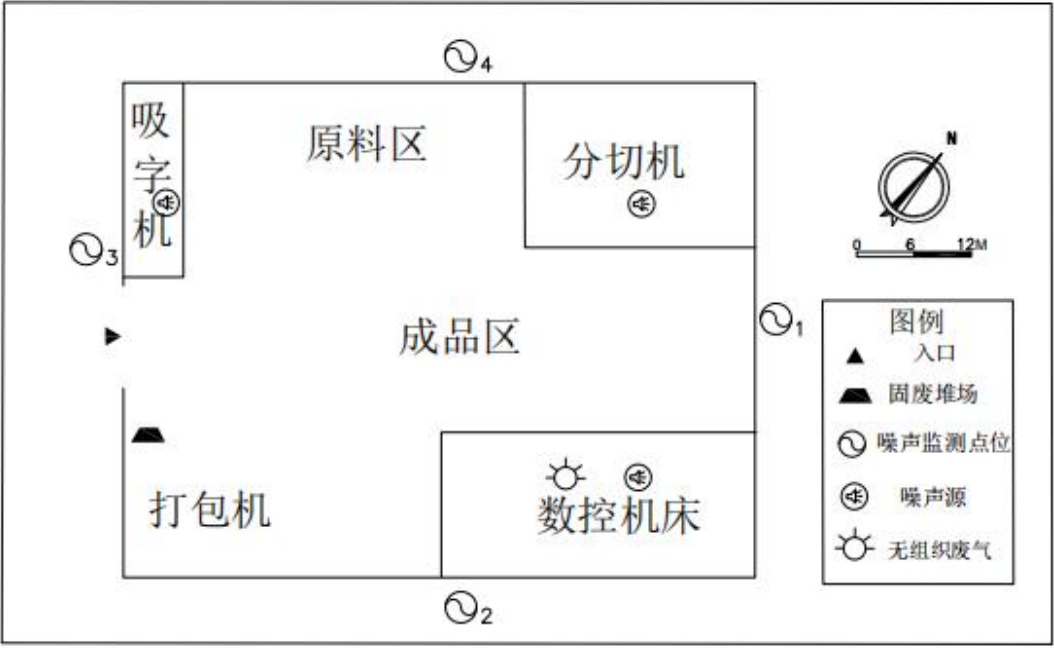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模具生产线	模具	6000 套	6000 套	2400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200m ²	200m ²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300t/a	3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排水	240t/a	240t/a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绿化	—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15 万度/年	15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 座	依托租赁方
		雨水排口	1 个	1 个	依托租赁方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 m ²	10 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 $\geq 25\text{dB(A)}$	降噪量 $\geq 25\text{dB(A)}$	厂房隔声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数控机床	7	5	-2
2	分切机	1	1	0
3	吸字机	1	1	0
4	打包一体机	1	1	0
5	空压机	1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t/a）			储存方式
		环评数量	实际全厂	变化量	
1	保利龙板材	600	600	0	堆放
2	PE 塑料片	0.3	0.3	0	堆放
3	双面胶带	0.001	0.001	0	堆放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1、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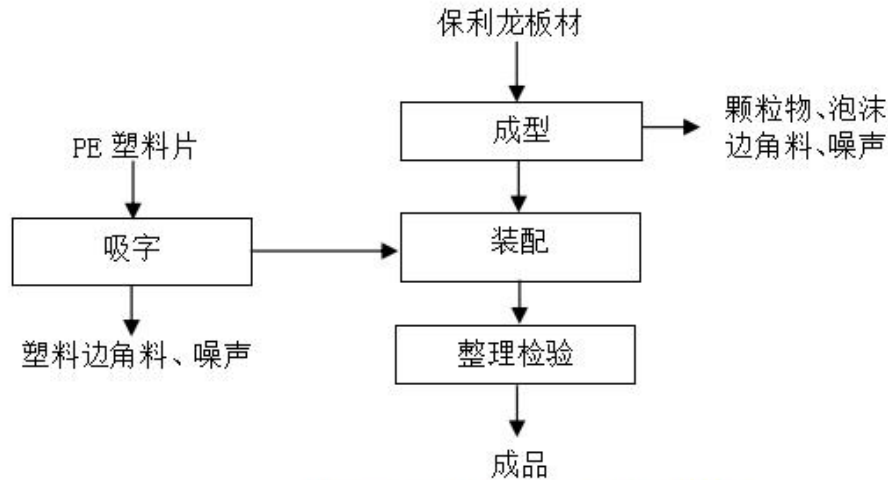


图 3-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成型：保利龙板材根据产品需求先送入分切机裁切成所需尺寸，再通过数控机床对其进行机加工成型，改加工主要为对板材的裁切成型加工等，该过程中板材送入数控机床后再机床内密闭操作，待其操作完成后开机取出即可，同时对机床进行清扫。此工序有颗粒物、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吸字：将外购的 PE 塑料片放入到吸字机的模具中，吸字机通过电加热使物料升温至 60-70℃，使物料软化，具有流动性，然后再通过空压机对模具进行抽气，产生压力差，通过气压的作用使物料吸附在模具表面上，形成所要得到的形状的材料。由于项目所需的字较小，而且 PE 塑料片本身较薄，因此，物料在吸字完成后即可快速自然冷却。该过程加热温度较低，远未达到塑料熔融所需的温度，而且本项目 PE 塑料片的用量极少，因此，该过程无明显废气产生。此工序有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装配：将数控机床加工好的板材件人工进行组装即可，同时把吸字好的物料通过双面胶带与板材件进行黏贴即可。此工序无污染产生；

整理检验：把装配好的工件进行整理并人工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此工序无污染产生；

3.5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表及批复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存在以下变动：

1. 原环评内容生产设备数控机床为 7 台，现阶段实际因生产车间场地不够等原因设立了 5 台设备，减少了 2 台，经试运行阶段核实，减少 2 台数控机床设备不影响产能。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分析。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成型工序数控机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泡沫颗粒物，泡沫颗粒物沉降率为 99%，未沉降的泡沫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机床、分切机、吸字机、打包一体机、空压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泡沫边角料、收集粉尘和塑料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泡沫边角料、收集粉尘和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0m²。

表 4-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泡沫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成型	86	18	18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成型	86	11.88	11.88	
塑料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吸字	86	0.03	0.03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桶	办公生活	99	6	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原料保利龙板材、PE 塑料片、双面胶带均放置于厂区原料仓内，在原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在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3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预计投资	环保实际投资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	-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2021年10月竣工)
废气	无组织(生产车间)	颗粒物	吸尘设备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浓度限值	2	-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降噪量 2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2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满足(GB18599-2020)标准	1	1	
绿化	——			满足相关要求	-	-	
卫生防护距离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计算, 建设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申请总量。				-	-	
环保投资合计					5	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管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本项目成型工序数控机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泡沫颗粒物, 泡沫颗粒物沉降率为 99%, 未沉降的泡沫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泡沫边角料、收集粉尘和塑料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泡沫边角料、收集粉尘和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建设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加设防振基础, 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对你单位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南崇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 张俊,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1443511140150)编制的《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64mj01, 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4 室, 建成后

年产模具 6000 套。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1]95 号，项目代码：2108-320565-89-01-395159）。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成型工段未沉降泡沫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

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装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即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浓度限值。标准值如下：

表 6-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中标准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2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4次

7.1.2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间 1 次
--	--	----------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电子天平	ME204	SP-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P-0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HJ-27
酸度计	PHBJ-206F	HJ-18
电子分析天平	PX85ZH	HJ-39
声级计	AWA6228+	HJ-35-2
声校准器	AWA6223	HJ-01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7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8 日工况为 100%;2022 年 4 月 9 日工况为 100%;
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原辅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监测时工况			
	年消耗量	年生产日	日消耗量	年消耗量	年生产日	日消耗量	2022.4.8		2022.4.9	
							当日消耗量	当日负荷	当日消耗量	当日负荷
保利龙板材	600	300	2	600	300	2	2	100%	2	100%
PE 塑料片	0.3	300	0.001	0.3	300	0.001	0.001	100%	0.001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 值	评价 结论
			1	2	3	4	mg/L	
生活 污水 总出 口	2022.4.8	pH 值	7.22	7.24	7.25	7.2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3	163	166	161	500	达标
		悬浮物	7	8	6	5	400	达标
		氨氮	0.41	0.41	0.42	0.40	45	达标
		总磷	0.42	0.43	0.45	0.42	8.0	达标
		总氮	2.00	1.99	1.96	2.00	70	达标
	2022.4.9	pH 值	7.30	7.31	7.33	7.3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8	166	157	159	500	达标
		悬浮物	8	9	5	6	400	达标
		氨氮	0.44	0.45	0.46	0.45	45	达标
		总磷	0.45	0.43	0.45	0.42	8.0	达标
		总氮	2.13	2.19	2.10	2.21	7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9.2.1.2 废气

表 9-4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2.4.8	0.067	0.071	0.061	0.069	0.071	0.5	达标
下风向 2#			0.110	0.109	0.102	0.119	0.119		达标

下风向 3#			0.061	0.102	0.094	0.099	0.102		达标
下风向 4#			0.104	0.114	0.099	0.110	0.114		达标
上风向 1#			0.066	0.065	0.058	0.066	0.066		达标
下风向 2#			0.106	0.104	0.114	0.091	0.114		达标
下风向 3#			0.126	0.095	0.121	0.103	0.126		达标
下风向 4#			0.110	0.120	0.100	0.128	0.128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4 月 8 日, 晴, 南风, 风速: 1.9m/s; 2022 年 4 月 9 日, 晴, 南风, 风速: 1.8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浓度限值。

9.2.1.1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 外 1 米 dB(A)	N2 南厂界 外 1 米 dB(A)	N3 西厂界外 1 米 dB(A)	N4 北厂界外 1 米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2.4.8	昼间	55.3	56.8	59.4	57.0	65	达标
2022.4.9	昼间	54.9	57.3	59.2	56.6	6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4 月 8 日, 晴, 南风, 风速: 1.9m/s; 2022 年 4 月 9 日, 晴, 南风, 风速: 1.8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泡沫边角料、收集粉尘和塑料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泡沫边角料、收集粉尘和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5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_____	_____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南崇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俊，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1443511140150）编制的《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64mj01，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_____	_____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4 室，建成后年产模具 6000 套。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1]95 号，项目代码：2108-320565-89-01-395159）。	项目年产模具 6000 套	落实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_____	_____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成型工段未沉降泡沫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与环评一致	落实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与环评一致	落实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泡沫边角料、收集粉尘和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落实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与环评一致	落实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与环评一致	落实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与环评一致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与环评一致	落实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与环评一致	落实
10、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与环评一致	落实
四、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登 记 编 号 ： 91320585330833283L001X； 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0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落实
五、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装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即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成型工序数控机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泡沫颗粒物，泡沫颗粒物沉降率为 99%，未沉降的泡沫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浓度限值。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泡沫边角料、收集粉尘和塑料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泡沫边角料、收集粉尘和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565-89-01-395159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4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6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6000 套		报告表单位	湖南崇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1]85 第 00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2.2		竣工日期	2022.3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5330833283L001X
	验收单位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2 年 4 月 8 日工况为 100%；2022 年 4 月 9 日工况为 100%
	投资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330833283L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污水）		/	/			240			240					
	化学需氧量		/	340			0.0816			0.0816					
	悬浮物		/	140			0.0336			0.0336					
	氨氮		/	24.25			0.00582			0.00582					
	总磷		/	4			0.00096			0.00096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氮		/	60			0.0144			0.0144			
	废气		/	/			/			/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			6			
	泡沫边角料						18			18			
	收集粉尘						11.88			11.88			
	塑料边角料						0.03			0.03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租赁协议；
- 6、备案证；
-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8、排污登记；
- 9、环卫协议；
- 10、固废处理协议；
- 11、检测报告；

附件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2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2.4.8	2022.4.9
1	模具	6000 套	20 套	20 套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t/a)	实际日用量	
				2022.4.8	2022.4.9
1	保利龙板材	/	600	2	2
2	PE 塑料片	/	0.3	0.001	0.001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②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③ 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④ 其他情况说明：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4 室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6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6000 套				
项目备案时间	2021 年 8 月 17 日	项目备案号	苏政备〔2021〕95 号		
项目代码	2108-320565-89-01-395159	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湖南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1〕85 第 0087 号				
排污许可类型	信息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330833283M001X		
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中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9 日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2.1 建设内容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 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拟定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雨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模具	6000 套	6000 套	240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储运工程	仓库		200m ²	200m ²	用于原材料和成品的存放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300t/a	3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排水		240t/a	240t/a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绿化		—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15 万度/年	15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 座	依托租赁方
		雨水排口	1 个	1 个	依托租赁方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 m ²	10 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表 2-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数控机床	7	5	-2
2	分切机	1	1	0
3	吸料机	1	1	0
4	打包一体机	1	1	0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3	空压机	1	1	0
---	-----	---	---	---

2.2 主要原辅材料

2.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储存方式
		环评数量	实际全厂	变化量	
1	促利龙板材	600	600	0	堆放
2	PE 塑料片	0.3	0.3	0	堆放
3	双面胶带	0.001	0.001	0	堆放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成型工序数控机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泡沫颗粒物，泡沫颗粒物沉降率为 99%，未沉降的泡沫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1.2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机床、分切机、吸字机、打包一体机、空压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泡沫边角料、收集粉尘和塑料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泡沫边角料、收集粉尘和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0m²。

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330832831L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58566202108160196

扫描二维码
获取、了解更多信息。
国家、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国西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模具、机械零部件、轻钢泡沫塑料板、塑料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30日至2055年01月29日

住所 太仓市浏河镇细海路8号1-4幢1层4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16 日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苏 (2019) 太 不 动 产 权 第 0012443 号		附 记
权利人	苏州富联合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幢, 建筑面积: 11293.95m², 专有建筑面积: 11293.95m², 实际层数: 1-2, 设计用途: 厂房 1-4幢, 建筑面积: 11293.95m², 专有建筑面积: 11293.95m², 实际层数: 1-2, 设计用途: 厂房 1幢, 建筑面积: 5032.51m², 专有建筑面积: 5032.51m², 实际层数: 1-6, 设计用途: 宿舍 2幢, 建筑面积: 3040.28m², 专有建筑面积: 3040.28m², 实际层数: 1-1, 设计用途: 食堂 3幢, 建筑面积: 1124.21m², 专有建筑面积: 1124.21m², 实际层数: 1, 设计用途: 配电房 3-2幢, 建筑面积: 32832.65m², 专有建筑面积: 32832.65m², 实际层数: 1-2, 设计用途: 厂房 3-3幢, 建筑面积: 30623.89m², 专有建筑面积: 30623.89m², 实际层数: 1-2, 设计用途: 厂房 3-1幢, 建筑面积: 97.92m², 专有建筑面积: 97.92m², 实际层数: 1, 设计用途: 门卫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浏河镇横海路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4204 G00002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 出让/房屋性质: /	
用途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房屋用途: 工业	
面积	使用权面积: 97994.9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5539.36m ²	
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 2061-03-29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混; 独用土地面积: 97190.90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95539.36m ² ; 总层数: 6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5;	

2019年06月04日

附件 4 续、不动产权证



附件 5、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乔氏物流仓储（昆山）有限公司

承租方：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在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4 室的房屋，面积：1000平方米，租给承租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21年5月5日至2023年3月24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3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100000元人民币，交纳时间于每年 月 日前交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6 个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

附件 5 续、租赁协议

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 / 元。
-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 元。
-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 / 元。
-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江苏太仓

签约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5 续、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方): 苏州富殷仓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承租方): 乔氏物流仓储(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昆山开发区郁金香路 119 号 联系人: 乔珍

电话: 15601729888 电子邮箱: 15601729888@163.com

鉴于:

甲方是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和地上厂房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厂房。甲方同意将该厂房出租给乙方,由乙方自行使用或者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该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出租厂房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包括车间 3#、车间 4#以及作为附属房屋的食堂、宿舍、辅房。其中,车间 3#、车间 4#共计 平方米、食堂 1520.14 平方米、宿舍 80 间、辅房 624.21 平方米。其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附件 5 续、租赁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



乙方（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



2013 4 10 2013

附件 6、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代码:

2108-320565-89-01-39515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1-4幢1层4室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计划开工时间: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1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150万元，厂房改造30万元，其他资金20万元，资金自筹。利用租赁厂房1000平方米用于迁建项目生产，建成后年产模具6000套。主要设备：数控机床、分切机、吸字机等11台设备。项目竣工后年耗电量15万千瓦时，年用水量600吨。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2021-08-17

备案号: 浏政备〔2021〕95号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85 第 0087 号

关于对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 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南崇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俊，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1443511140150）编制的《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64mj01，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1 -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4 室，建成后年产模具 6000 套。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1）95 号，项目代码：2108-320565-89-01-395159）。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成型工段未沉降泡沫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四、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 5 -

附件 8、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330833283L001X

排污单位名称：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1-4幢1层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330833283L

登记类型：☐首次☐延续☒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及微信号



47

附件 9、环卫协议

卫生收费协议书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亿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水等，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太仓市及浏河镇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 一、甲方负责乙方垃圾桶及垃圾斗内垃圾的清运处理；
- 二、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内粪、污水的清运处理；
- 三、乙方付给甲方：
 - 1、个人卫生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 3 元，(共 X 人)；
 - 2、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共 1 桶)；
 - 3、餐余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共 X 桶)
 - 4、粪池清运按每次每车 500 元。
 - 5、建筑垃圾处理费每吨 40 元，垃圾清运所用人工和铲车费用另计，吊装清理铁箱以签单结算，化工类及有毒有害垃圾一律不予处理。
 - 6、以上费用于每 半年 结付一次，遇特殊情况可延后几天。逾期一个月未缴费将停止服务，待付清服务费后恢复服务，甲方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缴未付款项。

四、管理与处罚

在规定地点外乱倒垃圾，乱排粪、污水的，环卫联合城管及相关执法部门追查违反单位或个人后，根据相关文件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理、处罚，需要清运处理产生的费用由违反单位或个人承担。

五、收费方式

由镇环卫所组织统一收费。统一使用财政局监制的票据，并加盖收费单位专用章，不得使用其它收据。

六、办议时间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七、本协议如无异议，有效期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如有需要变动或终止协议，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新协议或终止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
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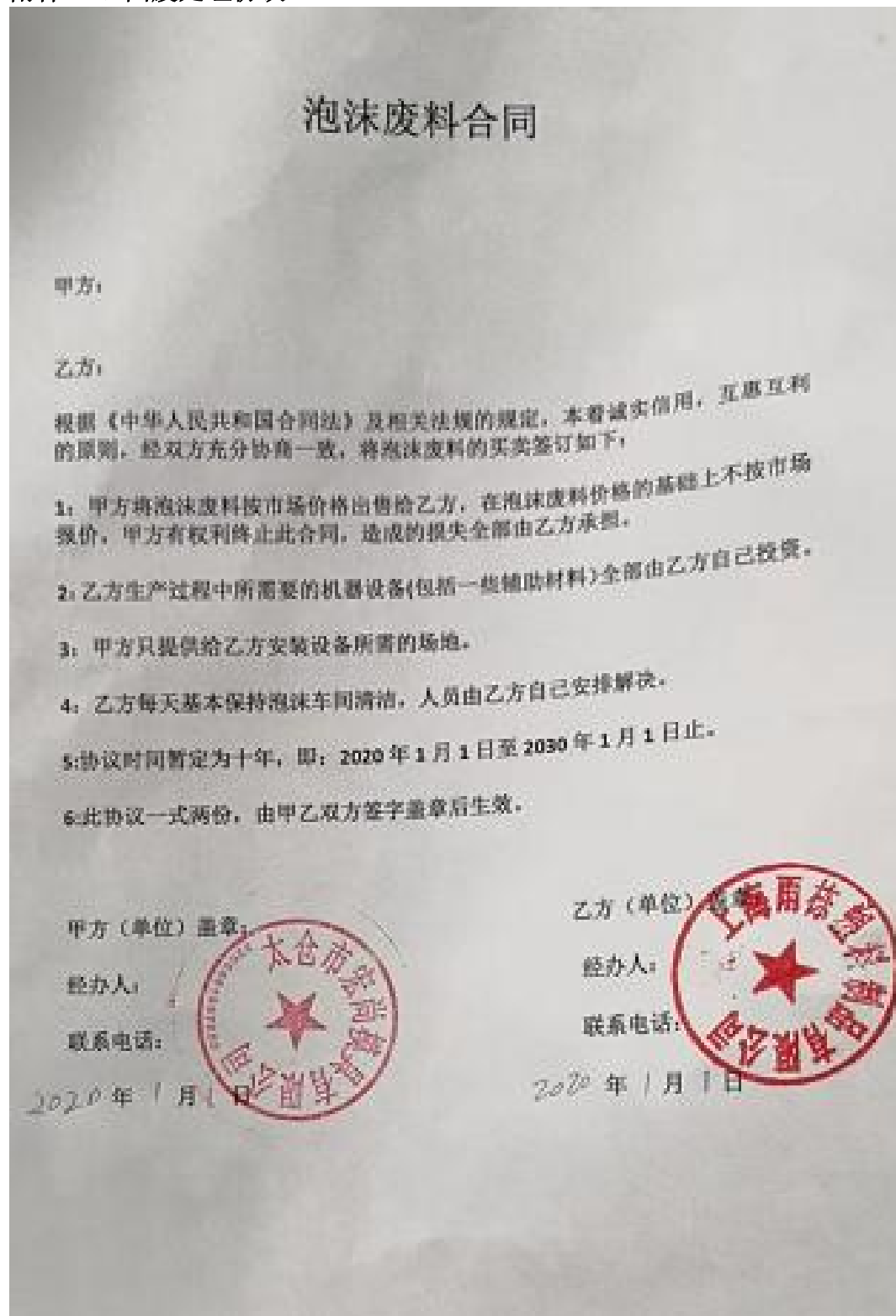
盖章：

(盖章)

电话：0512-53611381

联系电话：13328419901
(必填)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附件 10、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11、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2-3-3-00221

项目名称: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2-3-3-00221

受检单位	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1-4幢		
联系人	蔡国西	电话	13916191670
采样日期	2022-04-08 ~ 2022-04-09	采样人	刘远顺、陆佳伟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1-4幢		
检测日期	2022-04-08 ~ 2022-04-10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2. 无组织废气: 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2、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太仓市宏尚模具有限公司迁建模具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佳伟

日期: 2022-5-5

审核人: 章西露

日期: 2022-5-5

编制人: 吴红梅

日期: 2022-4-10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22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2.4.8	第一次	0.067	0.110	0.087	0.104	0.5
		第二次	0.071	0.109	0.118	0.114	
		第三次	0.061	0.102	0.094	0.099	
		第四次	0.069	0.119	0.093	0.110	
	2022.4.9	第一次	0.066	0.106	0.126	0.110	
		第二次	0.065	0.104	0.095	0.120	
		第三次	0.058	0.114	0.121	0.100	
		第四次	0.066	0.091	0.103	0.128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表 1-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irc}\text{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4.8	第一次	晴	17.9	59	102.9	2.0	南
	第二次		19.4	56	102.9	2.0	
	第三次		22.1	51	102.7	1.9	
	第四次		25.4	47	102.5	1.9	
2022.4.9	第一次	晴	18.4	55	102.9	1.9	南
	第二次		21.4	50	102.8	1.8	
	第三次		23.7	45	102.5	1.8	
	第四次		25.9	41	102.3	1.7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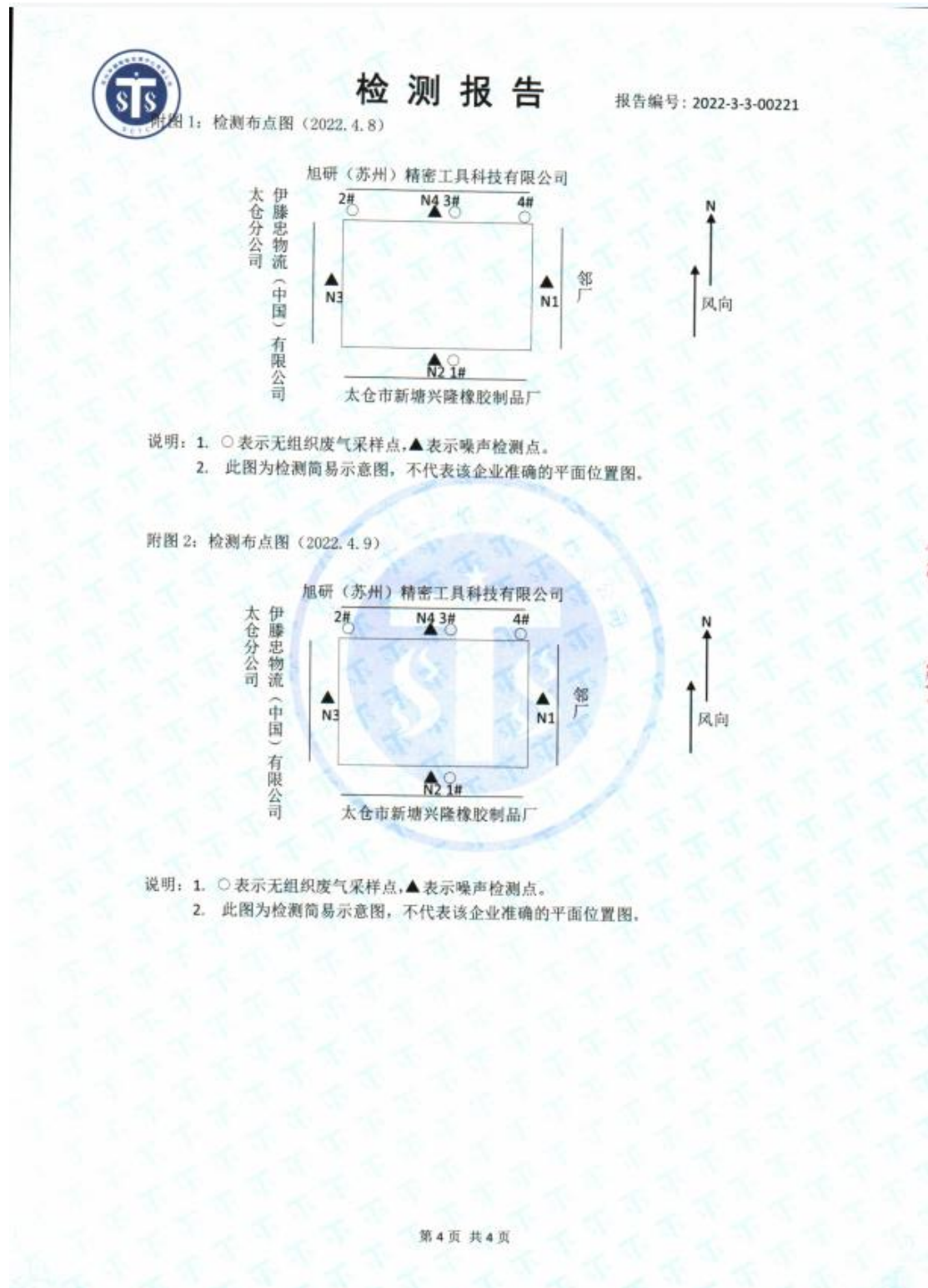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2.4.8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口	7.22	163	7	0.41	0.42	2.00
	第二次		7.24	163	8	0.41	0.43	1.99
	第三次		7.25	166	6	0.42	0.45	1.96
	第四次		7.27	161	5	0.40	0.42	2.00
均值			7.22~7.27	163	6	0.41	0.43	1.99
2022.4.9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口	7.30	158	8	0.44	0.45	2.13
	第二次		7.31	166	9	0.45	0.43	2.19
	第三次		7.33	157	5	0.46	0.45	2.10
	第四次		7.35	159	6	0.45	0.42	2.21
均值			7.30~7.35	160	7	0.45	0.44	2.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2.4.8 9:10~9:26	55.3	65	天气：晴 风速：1.9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6.8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9.4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7.0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2.4.9 9:30~9:46	54.9	65	天气：晴 风速：1.8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7.3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9.2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6.6	6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骑缝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5、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Explanations

- 1.SCTC guarante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3. Unless the customer specifically states that this repor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samples collected / received this time, the cli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 4.Unmarked CMA reports are only used for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urposes.
- 5.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 (or inconformity) 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
6. Only if the applica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e of the test samples, will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not be kept after expiration date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regulated.



DOI: 10.1002/anie.2019052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B

照叔平扣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科 型 有 限 公 司 任 责 有 限 公 司

陈晓

范 普 经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0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00340112

名称: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东亭南路 55 号 (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00340112

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04 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175